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黃國書
電話：03-3322101*6436
電子信箱：100348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綜字第1120094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11年12月修訂版)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教材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及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(第6屆第4次)會議紀錄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7>)，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